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姜 新

王 兵

邓 频

窦 超

何立春

监事会成员：

杨 宏

曲 丽

韩玲亚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(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)：

田宏莉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